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4〕142号

关于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江门伟峰加油站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江门伟峰加油站：

你公司报来《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江门伟峰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江门伟峰加油站位于江门市江海路金溪路段，站内原设有4个15m³埋地双层储油罐，包括1个92#汽油储罐，1个95#汽油储罐，1个98#汽油储罐和1个0#柴油储罐；设有4台4枪加油机。企业现拟投资进行改扩建，建成后共设置4个埋地双层储罐，包括1个25m³的92#汽油储罐，1个20m³的95#汽油储罐，1个20m³的98#汽油储罐，1

个 25m³ 的 0#柴油储罐；设有 4 台三品 6 枪加油机（20 把汽油枪，4 把柴油枪）。项目改扩建完成后，预计年销售汽油 1300 吨，柴油 60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场地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采取有效的油气回收措施，严格控制储存、装卸和加油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柴油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

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北面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三面边界噪声达到2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应加强储运和加油过程的管理，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佛山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